

关于严厉打击通过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开展非法营运行为的通告

为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县交通、网信、公安交管部门决定，自2026年4月15日起，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通过微信群、QQ群等互联网群组的非法营运行为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群组管理责任

互联网群组（含微信群、QQ群、小程序、抖音等）建立者、管理者，必须严格落实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、谁管理谁负责”原则，履行管理职责，规范信息发布，严禁在群内发布“人找车、车找人”等拼车、约车类非法营运信息。

二、开展自查清理整改

即日起，各群组管理员须立即自查自纠，全面清理涉拼车、约车类非法营运信息，解散相关群组且不得新建，整改工作须于2026年6月1日前完成。拒不整改的，网信、公安部门将依法追究群主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严厉打击非法营运

县交通、网信、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执法，重点打击通过微信群、QQ群、抖音等平台，以“网约车、拼车、顺风车”名义非法揽客、组织客源，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。对违规建群，拒不解散，持续非法营运的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非法营运（“黑车”）从业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执法部门将运用大数据手段严查长期非法营运车辆；对拒不配合、强行冲卡、暴力抗法等行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从重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自觉守法加强防范

广大乘客要自觉遵守并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，选择合法、安全的出行方式，拒绝在互联网社交媒体、朋友圈、网站、APP违规发布和传播与非法营运有关的“拼车”“约车”信息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拒绝乘坐“黑车”，增强自身及家人出行安全保护意识。

五、强化畅通举报渠道

为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，设立专门举报电话，受理互联网社交媒体、朋友圈、网站、APP上发布与非法营运有关的“拼车”“约车”等信息的举报。对举报或提供线索者，将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。

举报电话：12328（或12345）

